**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1-00120[2025]00042**

**项目编号：[350211]FX[GK]2025007**

**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11-00120[2025]00042**

**2、项目编号：[350211]FX[GK]202500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要求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②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a.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前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c.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⑤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南路33号

邮编： 361022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92-6288580

**12、代理机构：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82号1604单元

邮编： 361022

联系人： 叶颖燕、纪昇、何翠平

联系电话： 0592-5661151、0592-637359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66,56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66,56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1.00 | 2,566,564.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项 | 元 | 2,566,564.00 | 总价 |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上传至投标报价部分。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项 | 元 | 2,566,564.00 | 总价 |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上传至投标报价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下同）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排列先后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类别：服务； 1.2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0，100]万元 1.5%；（100，500]万元 0.8%；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4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开户名：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5101536001050005459。 2、中标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投标人若欲享受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费优惠。  (2)其他：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6.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2、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82号1604单元前台，收件人：王小姐，电话：0592-8888601，邮箱：xmfxdwbm@163.com。【注：投标人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整提出，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友情提醒 3.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3.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4、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中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要求中补充：“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总公司可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否则将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序号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及第七章/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中‘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关于开标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福建项目电子化交易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补充要求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https://credit.xm.gov.cn）；②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a.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前三年内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b.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c.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⑤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⑥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说明：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情形：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c.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d.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醒：投标人可在此模块上传投标分项报价等报价相关材料。】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大纲情况进行评价：①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定位、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方案等内容的得2分；②方案在①的基础上，内容阐述详细、具体、完整，重点突出，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2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宁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3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纺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4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杏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5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曾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6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高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7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内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8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9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西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宁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1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园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2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莲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①能够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等维度设计提供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的得0.5分；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明确项目服务流程，明确各工作节点服务重点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不同类型的老人群体制定突发情况分析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助、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人员配置等）进行评价：①突发情况分析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助、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人员配置等内容的得2分；②在①基础上内容阐述详细、具体、完整，重点突出，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不同类型老人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方案至少包含6种及以上“老人人群分类”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内容的得2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具体、完整，重点突出，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养老服务的宣传方案（至少包含①宣传团队整体结构、②老年人政策法规、③健康保健、④孝道文化）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内容得0.7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16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对老年人“六助”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含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助乐方案的得3分；未完整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不得分。 |
| 1-17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进行评价：若中标，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日内，中标人为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至少派驻2名助老员（需满足①1名持有社工证②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超过1000名老人的至少增加1名助老员。助老员由中标人派遣入驻村（居）提供服务，工资待遇由中标人负责统筹发放。投标人须根据网点信息表中各村（居）户籍老人人数，配备足额服务人员人数，但所配备服务人员人数不设上限（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增加）。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完全满足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所提供的承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或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②书面承诺相关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zscx.osta.org.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cpta.com.cn）查询真实有效；③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因当月新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人员中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或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②书面承诺相关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zscx.osta.org.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真实有效；③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因当月新成立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相关劳动合同佐证，视同符合要求）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立区域配餐中心及运营助餐点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提供书面承诺且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社区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日常工作管理等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2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送餐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配送服务、特殊群体老人免费送餐服务承诺等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1-22 | 3.00 | 是 | 投标人中标后每季度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次数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1.2服务内容及标准”中“1.2.5上门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响应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23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提供的管理平台数据与“集美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厦门市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url接口调用)。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24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为所运营的场地购买场地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每个场地保额≥200万元的得3分；200万元＞承诺保额≥150万元得2分；150万元＞承诺保额≥100万元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25 | 2.00 | 是 | 投标人中标后须对养老服务数据信息进行保密，并在合同签订时同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全响应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26 | 3.00 | 是 | 投标人中标后，除自身服务人员以外还将整合当地志愿者服务队伍为周边老人提供服务。①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5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当地志愿者服务队伍整合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整合目标、整合方式、实施措施等内容）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
| 1-2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自我监管制度（至少包含①工作制度、②各项工作岗位职责、③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及考核指标）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内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制度或制度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
| 1-2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进行评价：各站点应实现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化运营，配备相应管理系统及硬件设备。提供包含：基本数据信息管理、活动管理、居家上门服务过程管理、助餐管理、志愿服务管理、服务实时在线督察、7×24小时一键求援等相关类型功能服务。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书面承诺所投产品能够满足以上功能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具备相关功能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若为购买软件，还需提供购置相关软件管理系统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完全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服务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相关类别的，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投标截止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承诺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真实有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服务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相关类别，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投标截止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承诺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真实有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是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服务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相关类别，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投标截止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承诺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真实有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培训管理制度（至少包含：①培训制度、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培训制度或培训制度与实际情况无关的不得分。 |
| 2-5 | 2.00 | 是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档案模板、②档案登记跟踪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与实际情况无关的不得分。 |
| 2-6 | 2.00 | 是 |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并提供具体措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若中标，但中标后未按承诺函履行承诺，则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将单方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运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2.服务网点基本情况：

各服务网点情况（具体服务老人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本表数量为2025年3月19日截止的摸底数量，若实际运营过程有增加数量，中标人需无条件满足并自行核算成本，采购人不再增加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点名称 | 最高限价：  （元/月） | 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 （人） | 特殊老人类别A（人） | 特殊老人类别B（人） | 分配说明 |
| 1 | 宁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157 | 38 | 21 | 本项目涉及居家养老服务站11个；本项目需服务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12003人。其中属于特殊老人类别A共317人，特殊老人类别B共213人。 |
| 2 | 纺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475 | 75 | 109 |
| 3 | 杏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499 | 8 | 0 |
| 4 | 曾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485 | 41 | 6 |
| 5 | 高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362 | 39 | 1 |
| 6 | 内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963 | 27 | 5 |
| 7 | 杏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199 | 48 | 3 |
| 8 | 西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064 | 31 | 3 |
| 9 | 宁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215 | 3 | 7 |
| 10 | 园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510 | 4 | 0 |
| 11 | 莲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16666 | 1074 | 3 | 58 |
| 总计（元） | | 2566564 | | | | |
| 备注：  备注：A类特殊老人:低保、特困、重点优抚、革命五老、计生特殊家庭、90岁高龄；B类特殊老人：低收入家庭、空巢、孤寡、独居、留守。 | | | | |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杏林街道村（居）级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1.1服务对象

为项目所在村（居）的集美区户籍且年满60周岁的老人提供“六助”、助餐、巡访关爱、场馆活动、建立档案、文娱活动、精神慰藉、应急助援、社区参与、老年教育、医疗保障，心理咨询等服务，重点为A类（特困、低保、优抚、革命五老计生特殊家庭、90岁高龄）、B类（低收入家庭、空巢、孤寡、独居、留守等特定对象老人）和C类特殊老人（失能半失能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老人）提供“六助”服务。持居住证且年满60周岁以上的台胞，可参照集美区户籍人员类型享受同等待遇。

1.2服务内容及标准

1.2.1场所管理（有场所的养老服务设施）

主要工作涵盖制度建设、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登记管理及开放时间安排。承接机构需编制并公示日常活动计划，并确保各项制度上墙；定期检查设备安全并记录维护情况；购买场地险，严格做好安全管理及记录；每日清洁，保持环境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毒；做好人员及活动登记；开放时间固定公示，原则上按法定工作日开放，每日不少于8小时，周末活动灵活调整。

服务标准：

（1）做好养老服务场所的日常清洁卫生。

（2）内部设施、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每日做好安全情况记录，对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结果要记录在案。

（3）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4）在服务期间应确保老年人及场所运行安全，并购买场地险。若有事故发生，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

（5）建立消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护等制度。

（6）每日做好开放场馆服务登记。

1.2.2建立档案

助老员入驻村（居）后，三个月内完成98%以上服务对象信息建档，同步更新市、区的养老服务平台，内容涵盖老人基本信息、健康、家庭、居住、服务需求等，并按月更新。确保集美区户籍老人信息完整度与准确率均达95%以上，档案保留三年，若承接机构发生变更时，应将电子和纸质材料完整移交村（居）。对老人个人隐私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利用老人信息从事其他活动。助老员要定期反馈服务需求信息台账至村（居），与村（居）沟通了解老人的需求，及时调整服务。

服务标准：

（1）老年人档案主要包括村（居）基础数据、个人基础信息、家庭信息、居住情况、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

（2）确保老年人各方面信息真实有效。

（3）老年人信息登记表应至少保留三年。如老年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如实登记。

（4）保护老年人隐私，对老年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当服务中有可能暴露老年人隐私时，应有遮挡并提供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

（5）定时、定向更新老年人档案信息。

（6）每季度首月内收集老年人需求，并由村（居）确认。

1.2.3告示服务

主要工作为汇集村（居）及周边养老资源、优待政策、服务平台：活动信息、养老服务热线及助老员联系方式，通过公告和助老手册告知老年人，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全年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的知晓率超80%，以保障其充分了解和利用养老服务资源。

服务标准：

（1）告示内容发生变动后应及时更新并告知，保证内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村（居）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对告示内容的知晓率应达到80%以上。

1.2.4巡访关爱

参照《社区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规范》标准，每季度对村（居）内50%的集美区户籍老年人进行一次巡访关爱，半年内完成老人巡访全覆盖。承接机构需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巡访关爱过程，特别关注慢性病老人血压监测；根据《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集美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厦集民〔2023〕39号）要求，为特殊老人开展巡访关爱服务，若政策有调整的应适当调整频次，极端天气或节日时增加巡访次数。

服务标准：

（1）上门拜访老年人时主动倾听，及时解决老年人的临时性需求，建立与老年人之间良好的信任感和满意度，满意度达90%及以上。

（2）维护老年人尊严，尊重老年人个人隐私和生活习惯。

（3）通过手机APP软件记录入户工作。

1.2.5上门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参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标准，涵盖“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助乐”六大板块，旨在全方位关怀老年人生活。服务频次以辖区户籍老年人数量为依据开展阶梯式考核（**详见下表“居家上门‘六助’服务频次对照情况”**），重点保障A类特殊老人（特困低保、优抚、革命五老、计生特殊家庭、90岁高龄）和B类特殊老人（低收入家庭、空巢、孤寡、独居、留守）等特殊老年人群。服务对象因各种原因无法开展服务的或服务对象全部完成服务次数仍达不到标准的，未达到标准部分的服务次数以不低于1.1倍的加权方式服务其他C类特殊老人（失能半失能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老人），C类老人由村（居）与各镇（街）推荐，由承接运营机构开展服务。每次服务至少包含两助内容，A类老人每月时长不少于8小时，服务次数不低于4次，每次服务时长至少1小时；B类和C类老人每月服务时长不低于4小时，服务次数不低于2次，每次服务时长至少1小时，确保服务质量与覆盖面。

|  |
| --- |
| **居家上门“六助”服务频次对照情况**  按照本辖区集美户籍老人数量，服务次数的比例分区间如下：  1.1200人及以上的服务按照不低于每季度600人次；  2.1000--1199人的占总人数的50%人次；  3.700--999人的占总人数的55%人次；  4.500--699人的古总人数的60%人次；  5.300--499人的占总人数的80%人次；  6.299人及以下的占总人数的100%人次。 |

服务标准：

1.2.5.1 助洁：包括整理卧室、卫生间、厨房等家政类保洁

（1）开窗通风，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乱放、乱挂。

（2）定期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更换床上用品（床罩，床单，被套，枕套，枕巾），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1.2.5.2 助浴：外出/家庭助浴（有条件）

（1）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2）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助老员在场。

（3）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4）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1.2.5.3助行：陪同外出包括散步、购物、就医（有条件）、办事等

（1）陪同外出：①助行服务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②助行服务应注意途中安全；③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2）代办服务：①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办理；②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3）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按照老年人的要求及时代买，并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并妥善保管。

1.2.5.4助急：如老年人家里遇到漏水、漏电、忘记带家门钥匙等急事，提供相应解急解难服务。

1.2.5.5助医：陪同就诊、代购药品、链接正规医疗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康复。

（1）陪同就诊：陪同老年人到医院取预约号、诊疗、取药、缴费等。

（2）代购药品一般到老年人居住地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并做到当面清点钱物和药品等。

（3）康复服务指由专业康复治疗（士）师上门为有康复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功能性康复训练和康复护理。

（4）开展服务时不可进行保健用药品、器材推销推介等与站点所需服务不相关的行为。

1.2.5.6助乐：①为老年人入户开展心理疏导、陪聊、协助老年人解决临时需求；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和认知调节，帮助老年人摆脱抑郁、焦虑和孤独感等心理方面问题的困扰。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心理变化，满足老年人心理需要，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③心理慰藉主要以陪同聊天、情绪安抚等形式开展。

（1）心理慰藉服务应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权。

（2）心理慰藉服务的人员主要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担任，也可由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担任。

（3）要有危机处理的意识，制定相应的危机处理预案和程序。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信息寻求专业支持，协调并协助社会工作师进行认知和情绪问题的评估或诊断，或转介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2.6文化活动

各站点根据老年人需求定期开展文化活动。每季度举办节日庆典、法律安全等知识宣讲、理发、义诊等活动各至少1次。每季度至少开办1场健康知识讲座。每月举办1次生日会，每月至少组织1次文娱活动，内容涵盖书法、绘画、棋牌等。每月至少开办1次手工、插花等培训课程。

活动内容设计应丰富多样，覆盖不同年龄段的老人，充分照顾老人的兴趣与参与程度，确保全年老人参与率超40%；活动中应随时关注老人健康，对发生不适的老人进行及时处置。每次活动至少15人参与，每季度的活动老人新增参与率不低于10%。

服务标准：

（1）按场地条件，为老年人设置单项或多项，文化娱乐服务项目。

（2）定期开展内容较为丰富的文体娱乐活动，让不同兴趣爱好、文化程度的老年人都能参与。

（3）文化活动需在不同的小组或网格中开展，保证参加活动老年人的覆盖面。[村（居）老年人全年参与率应达到40%以上]。

（4）活动过程中，应特别关注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各类活动最低参与人数不低于15人。

1.2.7助餐服务

提供多元化助餐服务，包括链接餐厅预约送餐、定点用餐及志愿者送餐，确保每月助餐服务满足辖区老人需求，重点满足特殊困难老人的送餐需求，为老人提供个性化服务。餐食要注重营养与卫生，尊重老人饮食习惯。对外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为集美区户籍老人提供免费、及时、保温的送餐服务。助餐站点需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终端，待市结算平台投入使用后，及时接入使用，并按要求准确登记用餐人员信息（具体助餐服务要求以市、区出台的助餐文件为准）。

服务标准：

（1）入驻三个月内的调研工作需包含助餐需求，根据调研结果开展助餐服务。

（2）上门做饭：①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②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糊。

（3）对外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

（4）为符合条件的集美区户籍老年人提供符合老年人营养需求的餐食，并免费提供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温、无洒漏，保持餐具整洁。

1.2.8社区参与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老服务，组建30人以上养老志愿服务队，每月入户10人次以上并提供家政、陪聊等多元化服务。链接不少于15家至少5种类型以上的爱心企业，每季至少完成3类链接服务，服务次数占比不低于“六助”服务规定的服务次数的10%。加强志愿者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倡导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老人，构建互助养老模式。通过宣传树立敬老典型，营造爱老氛围，并发挥志愿团队作用，促进老年群体社会融合参与。

服务标准：

（1）组建爱心志愿服务队伍，每月由志愿者入户10人次开展志愿为老活动服务。

（2）链接村（居）及周边为老服务资源，不少于15家，至少5种类型，包含但不限于餐饮、理发、家政、药店、便利店等；每季度至少完成链接3种类型的服务，每季度服务次数不低于六助服务次数的10%。（其中理发只限上门服务）

（3）每季度组织一场志愿者培训或团建，每场参与率不低于50%。

（4）鼓励低龄健康老人与高龄老人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导向引领作用，树立尊老、爱老典型，营造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5）发挥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功能，协助村（居）开展为老服务工作，拓展老年人沟通和村（居）参与的渠道，促进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融合。

（6）在推行“时间银行”过程中及时收集、归拢、反馈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2.9医疗保障

协助推进家庭医生签约，为居家老人提供健康膳食指导，与卫生服务中心签署医养结合协议，确保老年人享受健康档案管理、预防保健等全方位医疗保障服务，入驻三个月内完成医养结合协议签订，助力老年人健康生活。

服务标准：

（1）协助宣传、组织、动员老年人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

（2）入驻三个月内与辖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签署医养结合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档案管理、预防保健、基础监测、健康体检、医疗护理等医疗保障服务。

1.2.10信息化运营

各站点应实现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化运营，配备相应管理系统及硬件设备。提供包含：基本数据信息管理、活动管理、居家上门服务过程管理、助餐管理、志愿服务管理、服务实时在线督察、7×24小时一键求援等功能服务。

站点运营期间的数据均需优先在市养老服务平台上进行录入，第三方评估时优先利用市养老平台数据开展考核评估。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自有管理平台，且数据能与市、区两级养老平台实现数据对接（url接口调用），定期进行数据交互配。

配备的助老员应熟练使用市、区两级养老平台。

1.2.10.1信息化平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说明** |
| 1 | 服务内容展示 | 村（居） | （1）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统计信息，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站统计、助餐点统计、为老服务志愿队伍统计、老年活动室和总服务人数，显示提供的六助服务时长情况、助餐服务数量情况，老人参加活动的情况以及村（居）活动图片，老人享受服务的占比，提供六助服务视频接入功能。  （2）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分布情况，显示村（居）活动列表，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
| 2 | 社区养老 | 基本数据信息管理 | （1）为老年人登记信息并建立个人档案，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等）、服务需求、联系方式、身体健康信息、保障对象类型、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活动记录等。  （2）对村（居）养老服务主体（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等）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等信息和村（居）养老服务主体的运营管理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管理。村（居）养老服务主体的运营管理单位可以进行内部管理，包括人事管理、服务安排等。  （3）通过多种维度（如活动数、服务人数等），记录各个时期村（居）养老服务开展情况，统计各场所的实时数据。  （4）有专人及时维护。 |
| 活动管理 | 可记录各种活动、讲座、培训等，包括不限于照片、地址、参与人员记录等。可对接市、区两级养老服务平台，定期进行数据交互，涉及活动覆盖率的应能记录并体现覆盖点位和范围。 |
| 居家上门服务过程管理 | （1）对每日所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管理和记录，助老员入户应采用拍照、视频或签到方式记录，所有记录方式均要求能体现服务场所的基本信息。涉及服务时长的应保证首次打卡与末次打卡的地址、内容等一致，且按规定开展服务并记录时长，相关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4个月。  （2）可实现助老员轨迹跟踪、服务时长记录、后台数据上传，并可实时联系助老员入户服务具体情况。 |
| 助餐管理 | （1）统计辖区内的助餐点信息；  （2）统计助餐服务记录，包括老人用餐记录，用餐方式、用餐照片、消费金额、符合条件的用餐补贴对象等信息。  （3）收银终端具备便捷的支付功能，包括人脸支付、刷卡支付、微信支付功能。  （4）智能终端具备采集长者身份和人脸数据、接入市结算平台的功能，并按要求准确登记用餐人员信息。 |
| 志愿服务管理 | （1）统计志愿服务活动的发布情况，包括活动时长、活动内容、活动积分、志愿者数据等；  （2）可进行志愿者服务团队的管理，具备志愿者注册、志愿者审核、志愿活动发布、志愿活动报名、志愿活动展示、志愿者、活动、积分和积分兑换等进行管理。 |
| 服务实时在线督察 | （1）可实时连线并记录服务人员在线服务时长及在线服务状态。  （2）能够随时查阅不同时期的数据，可以通过多种维度（如活动数、服务人数等），对村（居）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可实时查看场地情况。 |
| 7×24小时一键求援 | 可实现一键求援功能，为老人提供7×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

1.2.10.2硬件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村（居）服务系统服务器 | 可长期存储数据，保存所有服务记录，并可实时查看助老员开展活动情况。 | 1 | 套 |
| 2 | 人脸识别终端 | 每个服务网点均需采用人脸识别终端进行记录。 | 视情况 | 套 |
| 3 | 手机客户端 | 所有助老员的上门活动均需用手机客户端进行记录，并可通过后台实时查看工作开展情况。 | 1 | 套 |
| 4 | 服务平台终端 | 可展示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可进行一键求援。 | 1 | 套 |

1.2.11其他服务

为村（居）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涵盖政策、法律、健康与消费咨询，并教授智能化设备使用。特殊时期，代购生活用品、提供心理疏导与防控指导，确保老人安全。通过“一站多点”模式，促进老年人就近参与活动，扩大社交圈。重视安全防范，联合多方力量开展防骗、防盗、防火教育。每年重要节日组织活动，并至少提供6次安全提醒服务，全方位守护老年人幸福晚年，满意度需达90%以上。

（1）为村（居）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链接协调相关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健康咨询、消费咨询等服务。

（2）指导老年人如何使用现代智能化设备（如微信、微博、QQ、邮箱、打字等）。

（3）特殊时期（如：自然灾害、疫情）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心理疏导、防控知识宣导、上门消杀等服务。

（4）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免费提供紧急救援通讯设备和居家养老紧急事件应急助援服务。依托养老服务热线3500011及智能化设备，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的主动关怀和联动救助服务。

（5）整合村（居）资源，打造“一站多点”活动模式，组织不同小组或网格的老年人就近开展活动，扩大活动的老年人参与面。

（6）安全防范提醒服务。应为老年人提供安全防范提醒服务，通过公益广告、入户宣教、短信告知等方式进行安全防范提醒。可联合金融机构、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消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单位，开展防诈骗、防盗、防火等方面的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观摩等活动。

服务标准：

（1）工作流程及要求应严格按照DB3502/T 090—2022《居家养老紧急事件应急助援规范》标准开展服务。

（2）注意收集老年人相关政策法规，使老年人咨询需求及时得到帮助。

（3）老年人咨询服务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4）“一站多点”的场所由各镇街协调村（居）负责活动场所的安排，各运营机构配合。每年重要节假日应在各个分点上组织活动。

（5）每年至少提供6次老年人安全防范提醒服务。

1.2.12 其他要求

中标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同时也承接辖区内其他涉及居家养老服务类型工作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人员、服务和经费的区分处理，助老员不得从事非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承接机构弄虚作假、非法获利的，应对其扣减相应评估分值，若屡教不改的及时解除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服务人员（履行为老服务岗位的人员，简称助老员，下同）相关要求

1.3.1人数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日内，中标人为每个居家养老服务站至少派驻2名助老员（需满足①1名持有社工证②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超过1000名老人的至少增加1名助老员。助老员由中标人派遣入驻村（居）提供服务，工资待遇由中标人负责统筹发放。投标人须根据网点信息表中各村（居）户籍老人人数，配备足额服务人员人数，但所配备服务人员人数不设上限（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增加）。

1.3.2人员要求

1.3.2.1优先聘用要求：中标人派驻村（居）的助老员应优先从原村（居）符合资质要求的助老员中选聘。

1.3.2.2助老员要求：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备国家承认和社会工作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者参加过老年服务与管理有关机构的正式培训并取得证书者，身体健康，男生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女生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热爱老龄工作，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本地人居多的村（居）要配备熟悉闽南语的助老员，需提供人员花名册。

1.3.2.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社工证等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项目管理团队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

1.3.2.4投标人投标响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中标后到位的项目负责人须一致，若出现人员离职或调动，中标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空缺岗位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出现空档期间扣除相应天数服务费用。

1.3.2.5助老员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内助老员无法胜任工作的，相关镇（街）及项目所在村（居）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另一名助老员到村（居）开展服务工作。

1.3.2.6中标人要对助老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在项目实施期间每月进行岗中培训，每季度为村（居）助老员提供相关技能类培训，不断提升助老员服务水平。

1.3.2.7中标人要与助老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按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操作规程》（厦民〔2017〕278号）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其薪酬和福利。

**2.服务响应要求**

2.1 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可提出更优的服务条款。

2.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2.3人员配置与更换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提出合理、可操作的人员构成方案，应在采购文件中详细说明管理体系和专业人员的构成、数量以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投标人还需配备一定数量的机动人员，以确保项目的正常开展。

2.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详尽可行的工作服务方案。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应经采购人确认，若采购人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修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服务。

2.5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标准，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

2.6采购人保留面试人员的权利。中标人在人员配全后，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时限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花名册及其他采购人要求配合提供的资料（若有）。

2.7村（居）助老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2.8各村（居）服务人员应尽可能人人持证上岗，人员岗位应基本固定，不得无故随意更换。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多个村（居），如中标人一方主动提出换人员，则应提前30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水平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2.9投标人应制定内部奖惩机制，对于服务质量受到老人、村（居）或采购人认可的员工，应予以奖励。

2.10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履约能力等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能够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证书以及应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2.11投标人或其下属的在经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应具备拥有养老信息化平台数据采集录入功能。

2.12中标人应能定期组织培训班，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进行培训。采购人保留参与旁听培训过程和提出指导意见的权利。

2.13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建立的档案资料均归采购人所有。

2.14投标人应提供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大纲，提供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定位、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方案等内容。

2.15投标人应针对地理位置、经济条件、场地设施、站点及周边情况、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实施等维度设计提供各村（居）对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2.16投标人应针对不同类型的老人群体制定突发情况分析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助、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人员配置等。

2.17 投标人应针对不同类型老人群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6种及以上“老人人群分类”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内容。

2.18投标人应提供对养老服务的宣传方案，至少包含①宣传团队整体结构、②老年人政策法规、③健康保健、④孝道文化。

2.19中标人中标后建立区域配餐中心及运营助餐点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社区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日常工作管理等。

2.20中标人需为所运营的场地购买场地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2.21中标人除自身服务人员以外还将整合当地志愿者服务队伍为周边老人提供服务，并提供当地志愿者服务队伍整合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整合目标、整合方式、实施措施等内容。

2.2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自我监管制度，至少包含①工作制度、②各项工作岗位职责、③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及考核指标。

2.23投标人中标后应积极配合镇政府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及财务审计工作。

2.24依托养老服务热线3500011及智能化设备，提供全年每天24小时的主动关怀和联动救助服务。

2.25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再支付因响应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26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27采购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2.28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2.29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有任何偏差都必须加以说明，否则视为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款的偏差情况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3.评估办法**

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项目评估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考核方式**

4.1 项目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每个服务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服务项目的履行、服务目标达成度、受益群体满意度以及社会效益，如市、区民政部门新出台相关考核标准，按新的文件标准执行。除此之外采购人及项目所在村（居）可通过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临时考核。

4.2 本项目考核对象涉及运营的全部站点，对每个站点分别进行考核评估，得出考核分值。考核分值为基本分100分及附加指标分的综合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开展一次、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一次、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一次、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一次。根据每期考核分值，每期考核分≥90分的，对应站点获得该考核时段100%服务款项；85分≤考核分值＜90分的，对应站点获得该考核时段95%服务款项；80分≤考核分值＜85分的，对应站点获得该考核时段90%服务款项；70分≤考核分值＜80分的，对应站点获得该考核时段80%服务款项；60分≤考核分值＜70分的，对应站点获得该考核时段60%服务款项；考核分值60分以下的，对应站点获得该考核时段40%服务款项。

4.3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点进行评估后，若站点连续2次考核结果出现同一评估小项（评估办法中的三级指标，不包含加分、扣分项）分值为0分的，该站点当次考核时段的结算经费按评估分值降一档次后的结果发放。

4.4考核结果与项目终止

每期考核中，单站点的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结果合计次数达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5.1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需求不符，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中标人应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障服务的安全、稳定、良好、有序开展。

5.2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助老员需要配置意外险。

5.3中标人配备的现场工作人员应专业、健康，应有从事类似项目的经验，服装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不得随意变更，确保符合服务承诺。

5.4中标人应加强进村（居）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5中标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6.服务及培训要求**

6.1服务要求

6.1.1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不得无故缺勤、脱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1.2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保障所需的费用视为已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

6.1.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技术服务，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拥有专业的组织队伍，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服务期内提供派遣人员培训、相关系统升级和维护，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6.1.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

6.1.5投标人具备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紧急救助联动服务能力。

6.1.6中标人须对养老服务数据信息进行保密，并在合同签订时同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承诺。

6.1.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6.2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系统平台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报价。

**7.项目监测与评估**

7.1项目内部监测。中标人自行策划、开展、评估。需要资深的社会工作人员或者养老从业人员对工作人员、项目实施过程、工作过程技巧等进行监测、提供培训支持和督导服务，促进项目持续化、良性循环发展。项目监测形式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安排。

7.2服务管理与调整。根据项目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发现问题，深入发现对象需求，调整方案，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7.3项目评估。采用评估量化，对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照；对项目取得成效，委托第三方开展问卷调查、自我报告、专家评估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估项目的运作情况，总结服务经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 |
| 2 |  | 其他 | 因系统模式固定不可修改，本表格序号1“交货时间”更改为“服务期限”。 |
| 3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 其他 | 因系统模式固定不可修改，本表格序号3“交货地点”更改为“服务地点”。 |
| 5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
| 6 |  | 其他 | 因系统模式固定不可修改，本表格序号5“交货条件”更改为“交付条件”。 |
| 7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8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验收依据。②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 9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10 |  | 其他 | 因系统模式固定不可修改，本表格序号9“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更改为“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上限为各居家养老服务站月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服务时间，根据考核分值按档次计算费用。 2、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上限为各居家养老服务站月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3个月，根据考核分值按档次计算费用。 3、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上限为各居家养老服务站月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3个月，根据考核分值按档次计算费用。 5、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上限为各居家养老服务站月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3个月，根据考核分值按档次计算费用。 6、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上限为各居家养老服务站月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3个月，根据考核分值按档次计算费用。” |
| 11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响应要求**

1.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养老服务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相关类别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培训制度，至少包含：①培训制度、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

1.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档案模板、档案登记跟踪管理制度等。

1.4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并提供具体措施。

**2、报价要求**

2.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由于本项目执行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全过程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上投标报价无法按照折扣率报价，只支持各投标人报总价的方式，投标人投标时须按各自投标综合折扣率（折扣率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换算为各自的投标总价（公式：2566564元×投标综合折扣率）作为投标价填写到投标客户端中，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但不作为实际结算的金额。【例：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率为90%，则报价金额为2566564\*90%=2309907.6元，在系统上报价金额须为2309907.6元。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填写投标总价的时候应填写总价不得填写综合折扣率，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标人原因在投标客户端填报投标总价时填写成综合折扣率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计算价格分的视同无效报价处理。备注：若投标人对该条款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咨询电话0592-5661151，否则，由此导致的报价错误等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本项目固定单价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价保持不变。本项目报价为服务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评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以及依法计提的福利费用、服务人员培训费、督导费、宣传经费、差旅费、餐费、保洁费、安全管理费、助浴费、代办服务费、康复训练及护理费、系统运营及维护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本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重要提示：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投标人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3.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3《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  |
| --- |
|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

3.4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投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不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2.2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投标保证金。 2.3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2.4采购人将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2.4本项目支持投标人合同融资，具体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2.5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响应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2.6根据规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扣除。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注意： ①投标人若欲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根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进行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②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投标人现场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CA 证书上粘贴投标人单位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并签到（“远程开标”除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11]FX[GK]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2566564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11]FX[GK]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采购包：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投标人名称：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2025年-2026年杏林街道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566564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